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226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p>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9)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水源环保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28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2500平方, 租赁材料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联系方式	0755-2503847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企业总人数	59				/	
企业总资产(亿元)	0.8065(至2023年末)				/	
年营业额	2021年	2566.95万		纳税额	2022年	64.72万
	2022年	3730.96万			2023年	79.41万
	2023年	2914.76万			2024年	122.99万

备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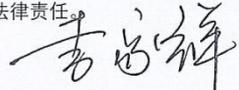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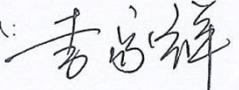
(二)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秋田路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Signature]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三)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3月10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03月10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03月10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79893382K，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51222319691218479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家祥



(五) 在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德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2012 0023-000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 23 栋 1 层南管理处 (办公场所)
邮 编: 518081 联系电话: 13728732313、1350006837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G1GY8P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779893382K

通信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
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八层南

联系电话: 1522015833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223196912184792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云汉路 1 号东部翠海轩 1 栋 4-10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 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
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 2500 平方,出租给乙
方作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工业厂房。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深
沙保(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
件名称及号码: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 0181738 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3728)3231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2015833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五) 财务报告

1. 2021 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17931800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星源会审字[2022]24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9
报备日期： 2022-05-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朱胜利 卜彩霞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朱13714303192,0755-23143589刘13554961779徐13600169523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电子邮件： zhushengli97@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 3 栋 3702 房 邮编：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2]241 号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5,191.16	190,12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22,522.42	2,938,558.76
预付款项	3	1,112,869.58	323,523.46
其他应收款	4	47,760,463.57	42,754,084.38
存货	5	108,819.02	724,310.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749,865.75	46,930,60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2,021,000.00	1,64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6,048.05	650,520.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471,95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000.59	2,296,520.06
资产总计		58,308,866.34	49,227,12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1,100,000.00	1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582,597.86	5,915,269.80
预收款项	11	1,415,021.56	
应付职工薪酬	12	797,683.66	966,105.46
应交税费	13	-199,990.27	-246,199.02
其他应付款	14	8,854,713.69	8,143,12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50,026.50	32,878,29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550,026.50	32,878,29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58,839.84	6,248,82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58,839.84	16,348,827.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08,866.34	49,227,12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5,669,529.67	27,385,110.98
减：营业成本	16	15,219,959.85	11,758,500.69
税金及附加		149,935.79	122,255.58
销售费用			40,618.91
管理费用		3,051,867.81	2,830,681.33
研发费用		5,413,753.37	6,981,512.83
财务费用		1,180,340.36	912,801.74
其中：利息费用		1,179,889.42	912,005.26
利息收入		3,156.62	1,144.02
加：其他收益		707,782.94	1,160,76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946.79	5,899,508.6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95	24,168.34
减：营业外支出		10,029.66	6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918.08	5,923,616.78
减：所得税费用		1,69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25.05	5,923,616.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25.05	5,923,616.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7,225.05	5,923,616.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3,07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4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3,7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78,7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7,89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2,86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3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5,9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1,0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6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2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3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7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71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9,88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9,88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1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2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9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7,22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6,749.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8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9,88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49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9,68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1,728.15
其他		-97,2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66.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19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12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55,06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留存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16,348,827.21	10,100,000.00	-	-	-	-	325,210.43	10,425,21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7,212.4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16,251,614.79	10,100,000.00	-	-	-	-	325,210.43	10,425,21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225.05						5,923,616.78	5,923,61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225.05						5,923,616.78	5,923,61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17,758,839.84	10,100,000.00	-	-	-	-	6,248,827.21	16,348,82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2 年财务报告

关于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39XK50504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 3 栋 3702 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3]87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21日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576.14	845,1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543,670.66	5,922,522.42
预付款项	3	2,722,322.15	1,112,869.58
其他应收款	4	29,361,997.82	47,760,463.57
存货	5	567,518.89	108,81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001,085.66	55,749,86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625,520.80	2,02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8,792.69	66,048.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418,015.10	471,95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2,328.59	2,559,000.59
资产总计		46,093,414.25	58,308,8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1,100,000.00	2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233,553.24	8,582,597.86
预收款项	11	2,231,503.69	1,415,021.56
应付职工薪酬	12	371,106.06	797,683.66
应交税费	13	77,544.59	-199,990.27
其他应付款	14	4,711,310.73	8,854,713.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25,018.31	40,550,0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725,018.31	40,550,0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31,604.06	7,658,83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8,395.94	17,758,83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93,414.25	58,308,8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37,309,601.68	25,669,529.67
减：营业成本		27,438,535.01	15,219,959.85
税金及附加		96,689.34	149,935.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0,289.33	3,051,867.81
研发费用		7,420,000.35	5,413,753.37
财务费用		1,067,600.30	1,180,340.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8,211.79	707,78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99.14	1,318,946.79
加：营业外收入		39,105.47	200,000.95
减：营业外支出		32,166.97	10,02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37.64	1,508,918.0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3	1,69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99.21	1,507,225.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99.21	1,507,225.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499.21	1,507,225.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6,04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8,1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4,1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50,3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4,31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1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4,3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8,2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4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5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55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1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9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94.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3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69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7,86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008.19
其他		-11,570,9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44.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57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19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61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10,100,000.00	-	-	-	-	-	-	-	-	6,248,827.21	16,348,8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10,100,000.00	-	-	-	-	-	-	-	-	6,151,614.79	16,251,61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0,443.90	-11,390,443.90										1,507,225.05	1,507,2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499.21	180,499.21										1,507,225.05	1,507,22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3,731,604.06	6,368,395.94	10,100,000.00	-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

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439.90
银行存款	698,666.08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16
合计	805,576.14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_龙华区大浪河、茜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073,085.52
中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_香港名医诊疗中心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土建、电气、污水及	1,586,868.64
深圳金城市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070,185.98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高新区华南机电设备经营部	380,651.96
深圳市联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1,038.47
深圳市金紫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020.30
中山市耀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5,37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_深圳市四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人劳务有限公司）	24,160,551.65
公司员工_李家祥	2,020,284.49
公司员工_彭宇静	475,914.07

附注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33,722.00	23,571.20
库存商品	75,097.02	543,947.69

合计	108,819.02	567,518.89
----	------------	------------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10,000.00	2,682,520.80	78,000.00	4,514,520.80
喜苗尚品农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000.00	-	-	111,000.00
合计	2,021,000.00	2,682,520.80	78,000.00	4,625,520.80

附注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52,646.15	1,039.00	-	11,453,685.15
合计	11,452,646.15	1,039.00	-	11,453,685.1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86,598.10	18,294.36	-	11,404,892.46
合计	11,386,598.10	18,294.36	-	11,404,892.46
固定资产净值	66,048.05			48,792.69

附注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471,952.54	-	53,937.44	418,015.10
合计	471,952.54	-	53,937.44	418,015.10

附注9、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银行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华兴银行	9,500,000.00	-	-	9,5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21,100,000.00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71,508.04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1,098,444.00

暂估分包成本_龙华区大浪河、茜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092,303.69

附注11、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_大鹏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营项目	1,367,366.5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_办公室	206,843.60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087.05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797,683.66	6,861,023.40	7,287,390.00	371,317.06
临时工工资	-	-	750.00	750.00
住房公积金	-	32,802.00	32,263.00	539.00
合计	797,683.66	6,893,825.40	7,320,403.00	371,106.06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5,646.43	219,4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0.98	-89,739.94
教育费附加	2642.16	2460.33
地方教育附加	1,761.44	1,816.33
个人所得税	-7,558.42	-55,382.46
企业所得税	-	-1,100.92
合计	-199,990.27	77,544.59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_广东嘉兴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龙水珍	610,000.00
往来单位_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8,350.00

附注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金额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李家祥	1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1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附注16、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09,601.68	27,438,535.01
合计	37,309,601.68	27,438,535.01

附注17：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093,414.25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1,001,085.66元，非流动资产为5,092,328.5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9,725,018.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9,725,01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368,395.9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731,604.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7,309,601.68元，营业成本为27,438,535.0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6,689.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930,289.33元，研发费用为7,420,000.35元，财务费用为1,067,600.3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3.2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554.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77.1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0%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95%

证书序号: 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
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3 年财务报告

关于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5H1RSD0K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4]38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6日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390.75	805,57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36,538.72	7,543,670.66
预付款项		2,594,395.41	2,722,322.15
其他应收款		55,614,951.01	29,361,997.82
存货		626,834.86	567,518.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965,110.75	41,001,08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5,520.80	4,625,520.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405.76	48,792.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015.10	418,0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941.66	5,092,328.59
资产总计		80,650,052.41	46,093,41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7,407.99	11,233,553.24
预收款项		2,783,422.41	2,231,503.69
应付职工薪酬		1,114,890.04	371,106.06
应交税费		386,630.29	77,544.59
其他应付款		3,121,076.80	4,711,310.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13,427.53	39,725,01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000.00	-
负债合计		40,273,427.53	39,725,01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69,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24.88	-3,731,6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76,624.88	6,368,395.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650,052.41	46,093,41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147,646.61	37,309,601.68
减：营业成本		17,661,977.98	27,438,535.01
税金及附加		133,456.35	96,689.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5,953.26	1,930,289.33
研发费用		5,400,387.94	7,420,000.35
财务费用		1,115,035.87	1,067,600.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2,761.02	818,21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596.23	174,699.14
加：营业外收入		1,270,904.80	39,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50,193.50	32,16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4,307.53	181,637.64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307.53	180,49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307.53	180,49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4,307.53	180,49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95,89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4,8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0,6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69,4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0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8,6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0,1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9,4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39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4,30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23.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7,89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1,590.78
其他		-65,0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9,449.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2,39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57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6,81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专项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6,368,395.94	10,100,000.00	-	7,658,839.84	17,758,83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78.59				
其他							-65,078.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	6,303,317.35	10,100,000.00	-	7,658,839.84	17,758,839.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269,000.00	-	-	-	-	-	34,073,307.53	30,269,000.00	-	-11,390,445.90	18,049,21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04,307.53			180,49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69,000.00	-	-	-	-	-	30,26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269,000.00	-	-	-	-	-	30,26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9,000.00	-	-	-	-	-	40,376,624.88	10,100,000.00	-	-3,731,604.06	6,368,39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8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

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00
银行存款	925,887.59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16
合计	992,390.75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753,395.5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6,325.40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234,412.68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西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18,395.00
高新区华南机电设备经营部	380,651.96
苏振朝	140,000.00
深圳市金紫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020.3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互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市四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人劳务有限公司）	21,187,548.56
海川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91,111.22

附注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3,571.20	589,965.39
工程施工	543,947.69	36,869.47
合计	567,518.89	626,834.86

附注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53,685.15	702,736.39	-	12,156,421.54
合计	11,453,685.15	702,736.39	-	12,156,421.5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04,892.46	110,123.32	-	11,515,015.78
合计	11,404,892.46	110,123.32	-	11,515,015.78
固定资产净值	48,792.69			641,405.76

附注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银行	11,600,000.00		11,600,000.00	-
华兴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
平安银行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	1,500,000.00	21,100,000.00	1,500,000.00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71,508.04
广州金码水建浮体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平永金工程有限公司	771,000.00
广州西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69,197.50

附注9、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大鹏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营项目	1,367,366.56
深圳金城市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571,048.22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460.05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71,317.06	5,576,246.55	4,833,651.11	1,113,912.50
临时工工资	-750.00	180,210.69	180,210.69	-750.00
住房公积金	539.00	31,643.00	32,182.00	-

社会保险	-	517,530.00	515,802.46	1,727.54
合计	371,106.06	6,305,630.24	5,561,846.26	1,114,890.04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9,491.25	444,50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39.94	-79,669.55
教育费附加	2,460.33	7,106.49
地方教育附加	1,816.33	4,913.76
个人所得税	-55,382.46	9,581.78
企业所得税	-1,100.92	-1,100.92
印花税	-	1,297.87
合计	77,544.59	386,630.29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荣咨询有限公司	1,261,206.73
深圳市杰海咨询有限公司	761,363.46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8,350.00
深圳市鸿源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175.73

附注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金额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40,369,000.00	40,369,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0	40,369,000.00	40,369,000.00

附注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7,646.61	17,661,977.98
合计	29,147,646.61	17,661,977.98

附注15：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8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0,650,052.4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4,965,110.75元，非流动资产为5,684,941.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0,273,427.5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713,427.53元，非流动负债为23,56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0,376,624.8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0,369,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7,624.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9,147,646.61元，营业成本为17,661,977.9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33,456.3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425,953.26元，研发费用为5,400,387.94元，财务费用为1,115,035.8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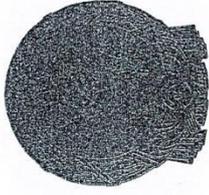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0,369,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269,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48.5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9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57.0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50.2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8.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28%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97%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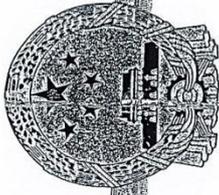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
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信用信息进行公示，请商家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指右上方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9145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29.6	0
2	企业所得税	-1,693.03	0
3	印花税	9,830.22	0
4	教育费附加	23,755.53	0
5	增值税	526,324.5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837.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55.65	0
	合计	647,239.58	0
	其中,自缴税款	589,891.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372.54元,2022年789,612.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2,195.71元(叁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9333574433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2407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70.92	0
2	企业所得税	-2,239.35	0
3	印花税	6,857.87	0
4	教育费附加	22,444.67	0
5	增值税	678,777.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963.1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11.11	0
合计		794,086.01	0
其中,自缴税款		735,76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7,133.78元,2023年841,219.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1,617.84元(柒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335821469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8990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64.73	0
2	印花税	14,150.36	0
3	教育费附加	32,556.32	0
4	增值税	1,066,509.3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1,704.1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057.95	0
合计		1,229,942.86	0
其中:自缴税款		1,156,6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8,751.1元,2023年181,532.1元,2024年1,067,161.8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751.1元(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圆壹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72015817564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 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机场东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5495.7	2022年6月	市政工程	深圳宝安	在建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3100	2023年1月	市政工程	深圳宝安	在建
3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88.87	2024年9月	市政工程	深圳南山	完工
4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55.17	2024年7月	市政工程	深圳宝安	完工
5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25.28	2024年7月	市政工程	深圳光明	完工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机场东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一工区项目部机场东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 I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中标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 30%。

工期：16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谢春涛（身份证：512223197003058179）。

履约担保的金额：54957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 I 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42000210031867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5)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 (6) 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DCJ-1-QQ-JPS-01/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
机场东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
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 1 标
(T4-五和) 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2.6.25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 深圳市水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1623天，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下浮率包含业主下浮率和甲方下浮率），增值税税率为9%。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1 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2.2 法人承诺书（附件2）

12.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件3）

12.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附件4）

12.5 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

12.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12.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12.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12.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附件9）

12.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附件10）

12.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11）

12.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12.13 预付款保函（附件13）

-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张玉平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12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李马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12年6月26日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5)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 (6) 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

作业内容包括：

(1) 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给排水线改迁施工、回迁、管线接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交通疏解配合、主体工程施工配合、监测配合等与管线迁改相关的配合工作；

(2) 给排水管线施工至竣工移交期间给排水管线的保护、管线运行维护等工作；

(3) 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围挡等场地准备工作，施工资源组织工作，管线调查资料的现场复核等工作；

(4) 给排水管线迁改所需的报批报建、施工许可与批准，以及业主或地方政府所要求的为满足本分包工程建设运行所需要的其它工作；

(5) 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验收资料的填报、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线验收、竣工和移交时所需验收/竣工报告编制，第三方内窥检查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提供工作；

(6) 给排水管线迁改相关的管线资料信息录入、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计等配合工作。

(7)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应完成给排水管线施工、过程中维护等移交前所需要的其它相关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 /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10 日前。

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纸 1 套。

3.3.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谢春涛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13613096390

电子信箱：37852931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管理及相关事宜。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4.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 履约保证金。

11.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11.6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9%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30%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下浮率30%下浮后确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 单价合同

② 总价合同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14. 计量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 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 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 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 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15. 工程款支付

15.1 预付款

不提供预付款。

1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目保

致

价

关

取

此

- 附件：1. 分包工程一览表
2. 法人承诺书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预付款保函
14. 完工退场协议
15. 最终结清承诺书
16. 质量保函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玉平

签订日期：2022.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吉祥

签订日期：2022.6.28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所递交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固定下浮率，其中道路工程下浮率 20%、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工期：12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谢春涛 512223197003058179（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履约担保的金额：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 1 标（T4-五和）土建工程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06 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CF-3-ZY-JTSJ-2/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
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工
标 (T4-五和) 土建三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2023年01月04日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三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I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 1181 天，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合同价格：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1 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2.2 法人承诺书（附件2）

12.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件3）

12.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附件4）

12.5 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

12.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12.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12.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12.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附件9）

12.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附件10）

李洪祥

- 12.1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11）
- 12.12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 12.13预付款保函（附件13）
-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01 月 04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01 月 04 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甲方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
项目部（下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新村牌坊口葛洲坝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宋领

1.1.4 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
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5175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1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15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9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1.1.11 总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
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12 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
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
工合同

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作业范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引起的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新建道路工程（含永久性道路与临时性道路，以及道路下方的次高压燃气管线加固）；
2. 道路挖掘（不含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掘）及恢复工程（含道路拓宽、道路改建、拆迁、配合管线改迁必要的道路挖掘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恢复）；
3. 桥梁、涵洞的新建及拆除工程；
4. 本标段范围的路灯及其配套工程的改迁、临时恢复、永久恢复工程；
5. 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监控）拆除及恢复；
6. 本标段范围施工引起的周边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含交通微循环改造）；
7.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交通占道办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办证等涉及交委、城管、交管、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的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管线改移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维护、协管等工作，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图案（按政府及业主要求）张贴；
8. 乙方应根据政府部门及业主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9. 以上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以经业主批准的交通疏解设计图纸及监理指令为准。未经监理同意的道路设施、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及私人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迁。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____/____（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10日前。



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

3.3.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姓名: 谢春涛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 1522015833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人民路 20 号附 6 号 5-1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现场管理, 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等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4.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4)。



11. 分包合同变更

11.1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

11.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11.3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 9 %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下浮后确定。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②总价合同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14. 计量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花明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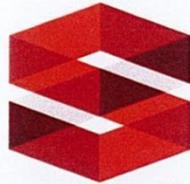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李吉祥

3、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A-JE-NKJ-2024-TJLW-096



特区建工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1.3 建筑面积:

项目一: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建设总面积约 412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91 平方米、地上面积 39894 平方米;

项目二: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用地面积 522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707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完成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筑、模板制安、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稳定碎石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除商品预拌混凝土及添加剂、钢筋、套筒、加气块、灰砂砖)、包辅材、包小型机具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通过验收、包测量(甲方测量主轴线,其余由乙方完成)、包检测费、包办理相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2.3.1 施工范围: 市政道路

2.3.2 工作内容 为完成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罗列之项目:

- 1) 接管前期土石方、护坡、降水工程的照管工作及前期工程施工现场内遗留问题(包括并不仅限于场地平整、边坡的支护、维护、降水、排水清理、地下管线、硬化场地、障碍物、道路、围墙、架空电缆、周边建筑物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完善及处理等)对地基处理工作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必要的完善,还应考虑地基处理工程的乙方用于降水系统的电缆、电箱等,保证这些设施不会受到损害,且降水作业不会因乙方的临时设施与这类设施的矛盾、交叉或其它由于乙方的任何原因而出现中断;同时应负责提供不少于 1 台型号满足现场施工的水泵等排水设备。
- 2) 钢筋调直,满足图纸、图集及规范要求。
- 3) 基底清土、拍底、垫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坡道、砖胎膜等部位以及汽车坡道位置的修坡等工作。地基出现特殊土质所产生的工作的延伸及配合。
- 4) 预埋件工程,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含指定图集】的预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加工安装妥当。
- 5) 所有砌筑工程,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植筋、钢筋绑扎、支模、浇筑混凝土;包括砌体、构造柱模板、过梁、圈梁(板带)、构造柱(芯柱)、预制过梁、预制盖板等支模、浇筑、安装及结构中钢筋加工、绑扎、植筋(含植筋拉拔试验)、隔墙砼导墙、反坎、门洞抱框、加筋带、所有洞口的后塞口(塞口用砂浆及发泡胶等塞口)、所有预留洞口的开凿、封堵或收口(含外门窗收口),外窗口防水处理(聚氨酯或防水砂浆处理)。
- 6)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乙方的工作内容互为补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深圳市认可的上岗证,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
- 7) 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政府部门认可的上岗证,三年以上工作年限,且不少于一个完整项目资料工作经验,资料员须持有正版资料软件(项目要求筑业软件),资料员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同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资料员工作指令安排,必要时协助甲方资料员进行资料整理、扫描、上传的等资料工作。完成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接范围内资料的编写、整理,协助甲方项目资料员进行资料的整理工作。提供满足当地建管部门的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相

- 17) 负责脚手板、安全网、大眼网的进场卸车、挂网、上下翻板子、整改、清理拆除后材料堆放(堆放标准需按招标方要求)、退场装卸等工作及模板的清理、刷油保养。
- 18) 乙方负责维护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库房、电箱防护棚、电箱基座、排水沟、修建塔吊基础(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场地硬化(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等招标方未完成的临时设施,并负责在结构工程期间或完工后拆除现场内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塔吊基础无须拆除。
- 19) 乙方在施工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对可能造成的噪音问题采取防范措施。
- 20) 乙方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成品、半成品。
- 21) 乙方撤场前,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图纸、其他专业图纸、含规范、指定图集等】的预埋件、洞口预留、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封堵、结构预留洞口(包括强弱电间、风道洞、新剔凿的洞口)的封堵、周边抹灰塞缝、对于结构墙体无论因何种原因形成的洞口封堵。
- 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脚手架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 23) 为其他分包商的放线提供参考点,在结构工程完成以后将轴线、标高线放至甲方所要求的部位上,并保证其准确性。
- 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高温、台风、雨季、冬季施工。
- 25) 服从招标方协调安装于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供其他分包商合理使用。
- 26) 负责现场砼地泵及输送管的照管与维护。
- 27) 负责现场辅助设施拆除,如地泵支座,模板预留在结构内支座等。
- 28) 收到甲方质量安全第三方迎检通知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局部或整体停工,迎检路线内增加人员、设备等投入进行质量安全突击整改。
- 29) 场内材料及设备的搬运及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已在综合单价考虑,不予单独计量。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4157
- 3.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73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888708.68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815329.06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金：73379.6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

(1)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调整以及政府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5.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蒋有香, 电话: 13113661608。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3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地址：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0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05-23

签订日期：2024.5.18

3.2 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130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6 / 6	抽查6处,合格6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路床平整度(mm)	≤15	14 / 14	抽查14处,合格14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8 / 28	抽查28处,合格26处	92.9%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2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张</p> <p>2024年11月24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区建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丁孔</p> <p>2024年11月24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管理部</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2023年4月24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子</p> <p>2023年4月24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管理部</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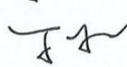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130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	平整度(mm)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9处	9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杨斌</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丁小</p> <p>2024年4月28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栋、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130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24年4月28日</p> <div data-bbox="861 1332 1197 146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资竣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p> <div data-bbox="917 1523 1181 1691"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8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130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加工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安装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11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19处	95%	
		水平高差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2	钢筋保护层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文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张 强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王 华 2024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1300m²，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文凯</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文凯</p> <p>2024年4月30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p> <p>2024年4月30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130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6 / 6	抽查6处, 合格5处	83.3%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杨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李俊</i> 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李水</i> 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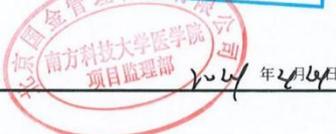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30砼,厚度为20cm,面积130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专业工长: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张 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水 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38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提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5 / 15	抽查15处,合格14处	93%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杨斌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尹</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水</p>  <p>2024年4月24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38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王智慧</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高红刚</i> 2024年1月28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准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王智慧</i> 2024年1月28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38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业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4月28日</p> </div> <p>专业工长: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孙 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4年4月28日</p>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38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6	允许偏差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签名) <u>杨文斌</u>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u>王</u>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u>王</u>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u>王</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38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2024年5月31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水</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59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8 / 18	抽查18处,合格18处	100%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王智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高红刚</p> <p>2024年12月12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级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p>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年12月12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div> </div>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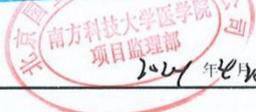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i>杨文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杨文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杨文斌</i> 2023年10月2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i>丁</i></p>  <p>2023年10月2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59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无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杨斌</i></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王</i></p> <p>2023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王</i></p> <p>2023年4月28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59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i>杨斌</i></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杨斌</i></p> <p>2024年4月28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55/F/038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i>丁</i></p> <p>2024年4月28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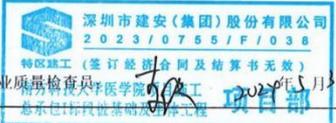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59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落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王智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智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59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文川</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p> <p>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p>  <p>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85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
			次干路、支路	≤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王智慧</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高红刚</i> 2024年6月3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王智慧</i> 2024年6月3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850m²，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张</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钢筋工程(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工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4月30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李</p> <p>2024年4月30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85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加工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11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水平高差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2	钢筋保护层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签名) 杨放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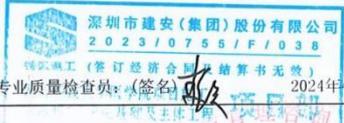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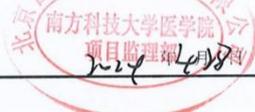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 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85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 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Red Seal: 兴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兴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部 2024年4月28日</p>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85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敬</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斌</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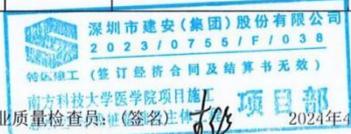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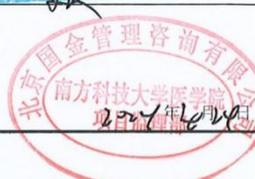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杨斌</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机</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85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6 / 6	抽查6处,合格6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3 / 13	抽查13处,合格12处 92.3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6 / 26	抽查26处,合格25处 96%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2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级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项目部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王智慧 2024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智慧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30砼，厚度为20cm，面积85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2024年6月3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签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6月3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63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 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 2024年6月3日					

物资竣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杨斌
项目经理: (签名) 李...
2024年6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630m²，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资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项目部 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2024年4月30日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30日</p>		

水泥混凝土面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63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安装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1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2	钢筋保护层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水平高差		±3	20 / 19		抽查20处, 合格19处		95%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高红刚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 2024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63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张</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p>  <p>2024年4月28日</p>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63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粘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李学军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学军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11月2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永</p>  <p>2024年11月2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63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1处 91.6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4 / 23	抽查24处,合格23处 95.80%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李俊</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区建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项目部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丁礼</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4年4月24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67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水</p> <p>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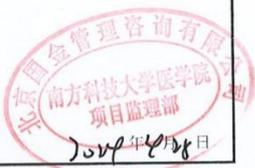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植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67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文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李发源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植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发源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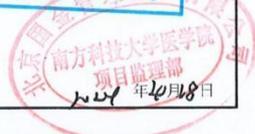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向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670m²,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市政工程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小 项目部 2023年4月28日</p>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南京金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3年4月28日</p>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67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杨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杨斌</i> 2021年11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i>合格</i></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李永</i></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项目部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p> <p>项目监理部</p> <p>2024年4月24日</p>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670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9 / 19	抽查19处,合格18处 94.7%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font-size: 8px;">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1038 特区建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杨斌 项目日期 2023年7月24日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广东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3年7月24日 </div> </div>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670m²，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区竣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工程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工程 项目部 2023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p>2023年5月31日</p>		

4、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70071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蒋有香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有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9



查验码： JY20240617710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2 合同关键页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5号

归项 集团应急维修项目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 临时陆侧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丁夏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
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人：蒋有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保修期：2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551,700.71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零柒角壹分）。
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为¥506,147.44元，增值税额为¥45,553.27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透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或委托代理人：李海明	或委托代理人：李海明
电话：0755-27776788	电话：0755-25038475
传真：0755-25038475	传真：0755-25038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号：44201511400052500930	帐号：4420151140005250093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人。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

4.3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深圳机场T3南货机坪391机位南侧空港一道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5.170071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开工，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对各个施工工序严格把关，各个工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功能进行抽查，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及对现场质量进行抽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1.1

4.4 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为机场应急项目，任务急、工期紧，贵司在承接该项目后能够积极响应建设单位要求高效快速组织施工进场，且施工期间高标准把控施工质量，严格执行机场空防相关安全管控要求，最终提前完成建设任务，为项目尽早交付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贵司在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建设中表现突出，特提出表扬。望你司继续发扬迎难而上、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归档工作。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2024年7月23日



5、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选）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公开竞争性谈判的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GC69024001）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经审定贵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选）人，中标（选）内容如下：

招标人	明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项目编号	GC69024001
中标（选）金额	252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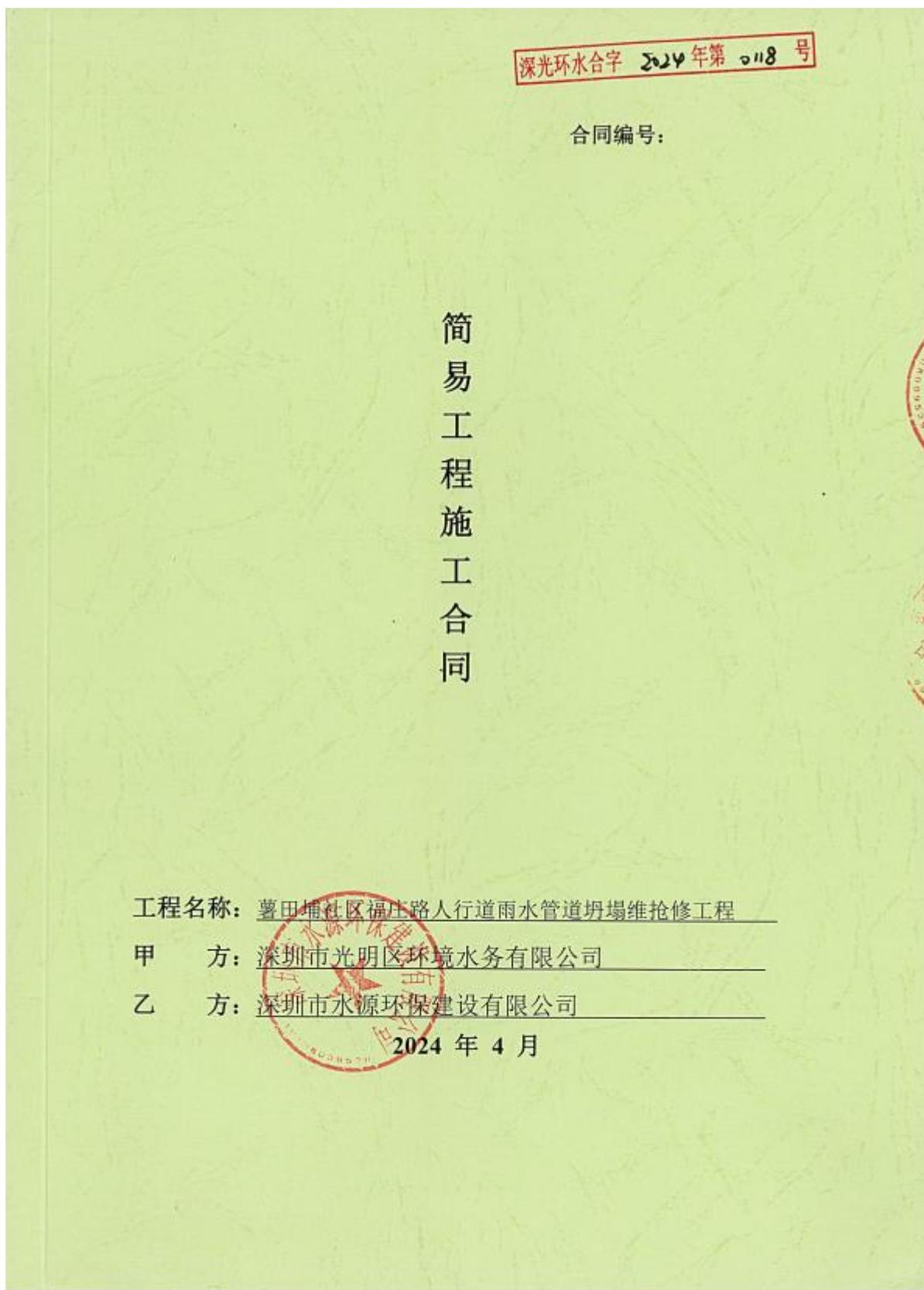
请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闫奇

联系电话：18565612902

2024年04月12日 17:19

5.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庄社区光明高级中学排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修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薯田埔社区福庄路 11-2 号门前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排水管道整治。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 25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计价。工程结算总价根据最终招标结果，确定结算下浮 25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书面通知乙方。

4. 若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或增加工程量, 双方应在符合国家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工程全部完工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 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100%。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_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设计费(大写)____/____元, 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开工前____1____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材料堆放场地,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5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5.3 完工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完成，等待验收，请建设单位给予证明。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7.10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7.10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工程完工申报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

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占军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